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科目间的调整，号影收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6年5月1日起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日2016年12月31日止发生年交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2,169,330.16元；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,330.16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指标均无影响。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2月27日

